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雨書

電話：077134000#1377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as8609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691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十碼章\_院所名稱(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醫事機構人員接種公費COVID-19疫苗及造冊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指揮中心訂定之「110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COVID-19疫苗公費對象包含醫事機構內之醫事人員、非醫事人員、實習生及經各院所/機構認定之合約外包人員、衛生保健志工等。
- 三、承上，爰請貴院再次檢視所屬人員是否有尚未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者，並附件格式協助造冊後，提報轄區衛生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俾利資料之補正及更新，及盡速安排疫苗接種。
- 四、爰請各醫事機構公會同步轉知所屬基層醫事機構亦依附件說明(附件一)格式，將機構內尚未完成疫苗接種人員造冊予轄區衛生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並提醒儘速透過本市22家合約院所網站(<https://reurl.cc/xGW7Qz>)預約完成疫苗接種。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

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新高醫院、四季台安醫院、祐生醫院、  
德謙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謝外科醫院、文雄醫院、南山醫院、瑞  
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安泰  
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博田國際醫院、柏仁醫院、博愛博愛蕙馨醫院、蕙馨醫  
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惠川  
醫院、樂安醫院、霖園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活力得  
中山脊椎外科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新正薪醫院、瑞祥醫院、三聖醫院  
、邱外科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  
院、原祿骨科醫院、惠仁醫院、新華醫院、蕭志文醫院、靜和醫院、右昌聯合醫  
院、長春醫院、金安心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顏威裕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  
和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重安醫院、正大醫院、溪洲醫院、廣聖醫療社團  
法人廣聖醫院、惠德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新高鳳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泰和  
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  
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  
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旗  
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  
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  
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健仁醫  
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國  
軍高雄總醫院、大東醫院、杏和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  
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建佑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醫政事務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  
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  
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  
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  
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  
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  
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  
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  
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  
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  
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身分證字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	非醫事人	非醫事人	曝露風險(1-3)
A1222222	1999/1/25	9.88E+08		1			1
A1222222	1999/1/25	9.88E+08	9	測試資料			2

A.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1】醫師；【2】牙醫師；【3】護理師(士)；【4】醫事檢驗師(生)；【5】呼吸治療師；【6】醫事放射師(士)；【7】藥師(藥劑生)；【8】營養師；【9】其他。

代碼【1】~【8】自動帶入職稱，代碼【9】請填入職稱。

B.非醫事人員：【1】行政人員；【2】其他：如院內或委外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看護…等。

代碼【1】自動帶入「行政人員」，代碼【2】請填入人員類型。

C.曝露風險：【1】直接照顧(含採檢)COVID-19確診/疑似個案第一線工作人員；

【2】非直接照顧(含採檢)COVID-19確診/疑似個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3】非第一線工作人員

\*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請選擇曝露風險，其他醫院及基層診所不需選擇曝露風險欄

\*非醫事人員如為外包人力，請醫院洽外包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

二、存檔方式：

每一院所為獨立檔案【檔名為院所10碼(例：0401180014)，檔案格式.csv】存檔後

交付轄區衛生所